

眉府函〔2024〕76号

仁寿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仁寿县怀仁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请示》（仁府〔2024〕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仁寿县怀仁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该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由原实施周期3年（2021年—2023年）调整为8年（2021年—2028年），调整后各年度实施计划为：2021年322.3030公顷、2022年226.0554公顷、2023年125.4019公顷、2024年25.1178公顷、2025年21.0479公顷、2026年23.4510公顷、2027年30.9077公顷、2028年182.3380公顷。

二、你县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和成片开发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要求，将方案纳入计划期内新编制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时完成各年度计划。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3 日